|  |  |
| --- | --- |
| 申请年度 |  |

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及区级遴选类孵化器运营评价分值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运营机构法人：**                      **移动电话：**

**运营机构负责人： 移动电话：**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二〇二四年制**

**填表声明与保证**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为目的而提交，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证明文件。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同意，区科技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资料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如有违规，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审核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及参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公开。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可以因评审、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的同意。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目 录**

列：

该目录仅供参考，请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资料编制

一、基本信息表 （页码）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 |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名称 |  | | |
| 运营主体名称(盖章) |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性质 | 企业（□国有 □民营 □其他,请注明\_\_\_\_\_\_\_）  机构（□社会组织 □其他,请注明\_\_\_\_\_\_\_）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类型 | □孵化器综合型；□孵化器（ ）专业型；□众创空间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时间 |  | 开始运营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孵化场地总面积  （平方米） |  | 在孵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平方米） |  |
| 在孵企业数量（家）/入驻团队数量（个） |  | 创业导师数量（证明材料附页） |  |
| 运营团队人员数量（人） |  | 全职且运营孵化器（众创空间）时间超过1年人员数量（人）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基金规模 | （万元）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模式简介（限500字，可附页） |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盈利模式简介（限500字，可附页） |  |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合作模式简介（限500字，可附页） |  | | |

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及区级遴选类孵化器运营评价分值表

**（年度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得分** | **提交材料** |
| 基地建设  （10分） | 环境建设  （10分） | 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达到500㎡及以上(如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标准发生变化，按新标准执行）；  市级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达到3000㎡以上、省级孵化器6000㎡及以上、国家级孵化器10000㎡及以上(如国家、省、市孵化载体认定标准发生变化，按新标准执行）；  区遴选类孵化器面积不得低于获得遴选资格时确定的面积。 | | 5 |  |
| 在孵企业及公共使用面积75%以上，提供共享办公设备设施等硬件环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共享的会议室、茶水间、打印、复印等办公设备，餐饮休闲区等）。 | | 5 |  |
| 服务能力  （40分） | 创业服务  （25分） | 为在孵企业提供法律、财务、人力资源、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等创业服务，每个服务案例1分，最高15分。 | | 15 |  |
| 开展培训、论坛、沙龙、路演等各类科技服务活动情况，每次1分；承办(或协办）区政府或区科技主管部门主办或指导的活动情况，每次2分，最高10分。 | | 10 |  |
| 政企联动  （15分） | 按照区级科技主管部门要求，每两个月填报一次数据，每填报一次1分，最高6分；接受区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参与的调研、视察，每一次1分，最高4分。 | | 10 |  |
| 发动载体内企业及组织人员参加区科技主管部门通知的活动，每次1分。最高5分。 | | 5 |  |
| 孵化绩效  （45分） | 孵化成效  （25分） | 新增入孵企业或初创团队数量，每家1分，最高10分。 | | 10 |  |
| 入孵企业毕业或从区外引进优质企业情况，每家5分； | | 15 |  |
| 培育发展  （20分） | 当年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每家2分，最高10分。 | | 10 |  |
| 当年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实用新型或商标、外观设计，每项0.5分；发明专利：每项2分；著作权：每项1分。三项合并计算，最高10分） | | 10 |  |
| 其它  （5分） | 组织建设  （5分） | 承诺加入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联盟理事会成员并缴费会费。 | | 5 |  |
| 总分： | | | 考核结果 | 合格□、不合格□ | |
| 备注：总分80考核结果为合格。 | | | | | |

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面积证明材料（属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

二、在孵企业及公共使用面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孵企业租赁合同（标明租用面积）；设施设备投入证明，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固定资产清单台账、设施设备环境照片等。

三、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检测、法律、财务、人力资源、知识产权、媒体、市场推广、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等创业服务案例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或服务方案；接受服务企业/团队入孵协议或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团队项目在入孵后3个月内注册为企业后提供）。

四、培训、论坛、沙龙、路演等各类科技服务活动的活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活动议程/活动通知/宣传材料等）、现场照片、签到表等。承办区政府或区科技主管部门主办或指导的活动，须提供体现主办或指导单位为区政府、区科技主管部门的活动材料。

五、按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填报的数据统计表（加盖运营方公章）；接受区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参与的调研、视察证明材料：通知、情况简介、现场照片。

六、发动载体内企业及组织人员参加区科技主管部门通知的活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正式通知或群内通知截图，参与活动人员汇总表（含参会人员签字）等。

七、（一）评价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或初创企业及团队清单，其中，孵化器入驻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众创空间为12个月），企业须在签订入孵协议后2个月内将注册地迁入孵化器，团队项目须在签订入孵协议后3个月内注册为公司；入驻创业团队/初创企业累计孵化时间不少于3个月，累计孵化时限不超过48个月（众创空间为24个月）。（二）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孵化服务协议或租赁合同，入驻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学员学历、学位和职称复印件（加盖孵化器运营单位公章）。

八、评价期内毕业企业及从区外引进优质企业清单及佐证材料：（一）企业营业执照、孵化服务协议或租赁合同；（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获得投融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等）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或兼并、收购、上市材料。

毕业企业是指入驻企业在入孵后、评价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者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三）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四）被兼并、收购或者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从区外引进的优质企业是指运营方在评价期内引入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截至评价期末（12月31日）拥有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证书；

　　（二）截至评价期末（12月31日）前两年内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者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三）截至评价期末（12月31日），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九、在孵企业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证明；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清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在孵企业公章），相关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孵化服务协议或租赁合同。

十、加入坪山区孵化服务联盟理事会承诺书及缴纳会费证明,如联盟未成立（登记注册），则只须提交加入联盟承诺书。

十一、申报方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孵化器（众创空间）加入坪山区孵化载体服务联盟理事会

承诺书

（仅供参考）

XXX孵化器运营机构：

本机构（团队）承诺，支持坪山区孵化服务联盟成立，在联盟成立（登记注册）后，服从联盟成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并按规定缴纳会费。

承诺人：

（单位印章）

202 年 月 日

注：承诺人须为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团队领头人。